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修正對照 (115.04.27)

法規名稱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 115.04.27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總說明與對照表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occupational-accident-assistive-care-subsidy-20260427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 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074/ch08/type1/gov82/num31/images/AA.pdf			
對照 2	新增 1	修正 1	附表 0

總說明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1條第2項規定授權，於111年3月10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5月1日施行。為配合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受理、審核及執行實務所需，並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修正本辦法第13-1條、第19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勞工或其遺屬符合本辦法第10條第1項失能補助或第11條第1項死亡補助之申請條件，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同時或先後符合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修正條文第13-1條) 2.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19條)

修正條文

第13-1條	新增
項 符合第10條第1項或第11條第1項補助申請條件之勞工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同時或先後符合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考量實務上部分未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為支持是類勞工及其家屬之災後基本生活所需，仍有提供適度補助之必要，爰訂有第10條第1項失能補助及第11條第1項死亡補助規定。 3. 惟上開規定之補助係屬補充性保障，考量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各項給付之立法目的亦同為保障勞工生活，如得併領，將致生未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領取之補助及給付總金額優於依法加保者情事，可能導致勞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意願降低，反不利其工作安全之保障。 4. 爰參酌現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9條第2項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請領之規定及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所為相關保險給付競合之處理方式，於本條定明符合第10條第1項失能補助或第11條第1項死亡補助申請條件之勞工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同時或先後符合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以上給付係指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至傷病給付因非屬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所得成就請領條件者，故不在此限。 5. 另，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如具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並具有勞工保險年資，於請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得按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5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選擇依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年資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年金給付者，其按勞保年資計算發給之失能年金給付，	

亦適用本條擇一請領之規定。

第19條

修正

項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施行。

項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 1. 新增第2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2. 第1項未修正。